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B 及 C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零年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實施對厄立特里亞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

3. 鑑於國際社會關注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的邊界爭端尚未解決，以及厄立特里亞向索馬里的武裝團體提供支助，擾亂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安理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第 1907 號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制裁。這些制裁措施與下列事宜有關：

- (a) 禁止向厄立特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以及各類相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或與提供、製造、維修或

使用上述物項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5 段);

- (b) 禁止從厄立特里亞採購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5 段所述物項、訓練和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6 段);
- (c) 在發現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5 和第 6 段所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物項時,沒收並處理該些物項(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8 段);
- (d) 除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1 段另有規定外,禁止安理會第 751(1992)號決議所設並經第 1844(2008)號決議擴大的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5 段中的標準所指認的個人入境或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0 及 11 段);
- (e) 禁止向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5 段<sup>註 1</sup>指認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及各類相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直接或間接提供與軍事活動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援助或訓練、財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投資、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務(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2 段);以及
- (f) 除另有規定外,凍結由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5 段指認的實體或個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3 及 14 段)。

---

註 1

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第 15 段訂明,第 1907 號決議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厄立特里亞政界和軍界領導人、政府實體、半官方實體,以及厄立特里亞境內外的厄立特里亞國民擁有的私人實體。

##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和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與軍事活動或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和相關的物資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第 5 及 6 條禁止從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採購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或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以及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進行與這類採購或獲取有關連的活動；
- (d) 第 7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8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24 及 25 條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因應獲授權人員的申請而作出沒收或處置被檢取項目的命令，並訂明被檢取項目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授權代理)就沒收被檢取項目的建議提出反對的程序；以及

- (h) 第 3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對其實施財政制裁。

##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相關部門在內部調配人手，可應付執行修訂規例的額外工作。

## 宣傳安排

6.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厄立特里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 D 7. 附件 D 概述有關厄立特里亞的背景資料，以及厄立特里亞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907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附件

- 附件 A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 附件 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07 號決議
- 附件 D 有關厄立特里亞的資料

《聯合國制裁 (厄立特里亞) 規例》

B1112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 (厄立特里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B1120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1130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1134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B1140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B1142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B1146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1152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156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14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1156

**第 3 部**

**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B1160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16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166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168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1172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172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16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174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117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176

**第 3 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117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18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182

**第 4 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1184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1186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1188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B1192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1194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18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19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200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1200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200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1202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202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202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Eritrea) 指——

- (a) 厄立特里亞政府；
- (b) 任何在厄立特里亞境內或居住於厄立特里亞的人；
- (c) 任何根據厄立特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但不包括指明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2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設立並經《第 1844 號決議》擴大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  
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指明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明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違反《第 1907 號決議》第 5 及 6 段規定的措施；
- (b) 從厄立特里亞向旨在破壞區域穩定的武裝反對派團體提供支助；

- (c) 阻礙執行關於吉布提的《第 1862 號決議》；
- (d) 庇護、資助、協助、支持、組織、訓練或者煽動個人或團體對該區域其他國家或其公民實施暴力或恐怖行為；  
或
- (e) 阻礙《第 1853 號決議》重新組建的監察組的調查或工作；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 751 號決議》(Resolution 751) 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 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Resolution 184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 號決議；

《第 1853 號決議》(Resolution 185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第 1853 (2008) 號決議；

《第 1862 號決議》(Resolution 186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862 (2009) 號決議；

《第 1907 號決議》(Resolution 190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907 (2009) 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28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1 部  
第 1 條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d) 直接或間接向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e)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v)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v)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厄立特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厄立特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d)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e)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厄立特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厄立特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v) 載運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v)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明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3)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明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務。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明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厄立特里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厄立特里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厄立特里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厄立特里亞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同意直接或間接從厄立特里亞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厄立特里亞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 (i)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ii) 有關的物品是——
    - (A) 來自厄立特里亞的；或
    - (B)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或是會從厄立特里亞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a) 不得用於——
    - (i) 從厄立特里亞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禁制物品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i) 從厄立特里亞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50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6 條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物品是——
    - (i) 來自厄立特里亞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c)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或
  - (d)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或是會從厄立特里亞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

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2)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8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58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9 條

-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在該區域實現和平與穩定的目標。
-

## 第 3 部

### 特許

####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6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6(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70

第 5 部—第 1 分部  
第 13 條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6(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

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

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6(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

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第 6 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3(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 (3) 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 交付當日；
- (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 (4)(a) 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 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5.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 24(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5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厄立特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198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7 部  
第 27 條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907 號決議》第 13 段而指明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B1204

2010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9 月 22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907(200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厄立特里亞或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從厄立特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協助或訓練；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07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零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S/RES/1907(2009)  
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决议****2009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625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751\(1992\)号](#)、[第1844\(2008\)号](#)和[第1862\(2009\)号](#)决议，以及2009年5月18日([S/PRST/2009/15](#))、2009年7月9日([S/PRST/2009/19](#))和2008年6月12日([S/PRST/2008/20](#))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表示必须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

重申《吉布提协议》及《和平进程》是达成一项索马里冲突解决方案的基础，还重申安理会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

注意到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第十三届非洲联盟(非盟)大会作出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在该区域内外、特别是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外向从事破坏索马里稳定活动并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外国行为体实施制裁([S/2009/388](#))，

还注意到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第十三届非盟大会作出决定，其中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在执行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第1862(2009)号决议方面毫无进展([S/2009/388](#))，

表示严重关切依照第1853(2008)号决议重新组建的监察组在其2008年12月的报告([S/2008/769](#))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

谴责对过渡联邦政府官员和机构、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人员的一切攻击行为，

对厄立特里亚在2009年5月19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56](#))中表示拒绝接受《吉布提协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其第1844(2008)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被指认为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及稳定的行为、违反武器禁运或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

表示感谢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稳定作出的贡献，并表示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对非索特派团的持续承诺，

重申安理会打算对阻止或阻碍吉布提和平进程者采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62(2009)号决议和2008年1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0](#))的呼吁，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迄今依然拒绝与吉布提进行对话，拒绝双边接触、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

注意到2009年3月30日印发的秘书长的信([S/2009/163](#))以及秘书处随后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情况通报，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与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充分合作，

认定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均应充分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定并经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1356(2001)号、第1425(2002)号、第1725(2006)号、第1744(2007)号和第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规定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的规定；

2. **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活动；

3. **重申**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遵守第1862(2009)号决议：

(一) 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2008年6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

(二) **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最终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成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配合落实第1862(2009)号决议第3段所述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

4. **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2008年6月10日至12日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存在和状况；

5.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6. **决定**厄立特里亚不得从本国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厄立特里亚采购上文第5段所述物项、训练和援助，无论是否源自厄立特里亚境内；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括本决议第5和第6段或第733(1992)号决议所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规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海港和空港对所有来自或运往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

8.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上文第5和第6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理(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本决议第5和第6段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为此项努力开展合作；

9.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发现本决议第5和第6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有关详细情况，包括为没收和处理这些物项所采取的步骤；

10.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1844(2008)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5条中的标准所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1. **决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具有正当理由；

(b)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12.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5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各类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

维修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投资、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务；

1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的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5段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其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4. **决定**上文第13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会员国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5. **决定**上文第10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包括但是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上文第12段和第13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和实体，包括但是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政府实体、半官方实体以及厄立特里亚境内外的厄立特里亚国民拥有的私人实体，如果其被委员会指认为：

(a) 违反上文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措施；

(b) 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助；

(c) 阻碍执行关于吉布提的第1862(2009)号决议；

(d) 庇护、资助、协助、支持、组织、训练或者煽动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

(e) 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

16.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

17. **要求**厄立特里亚根据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停止向委员会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旅行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助；

18. **决定**进一步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承担其他任务：

(a) 在监察组支助下，监督上文第5、6、8、10、12和13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b) 依照上文第15段规定的标准，指认应受上文第10、12和13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

(c)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11和第14段所述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d) 更新指导方针，以体现所增加的任务；

19. **决定**进一步扩大第1853(2008)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以监督和报告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承担下述任务，并请秘书长作出增加资源和人员的适当安排，以便扩大后的监察组继续履行任务并且：

(a) 协助委员会监督上文第5、6、8、10、12和13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与违规有关的任何情况；

(b)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上文第16和第17段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

(c)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15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料；

(d) 酌情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协调完成上述任务；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执行上文第5、6、10、12和13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1. **申明**安理会将随时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并随时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调整各项措施，包括加强、修改或撤消这些措施；

22. **请**秘书长在180天内报告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 關於厄立特里亞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厄立特里亞是非洲東北部一個國家，總面積117 600平方公里，二零零八年的人口估計有493萬。該國在紅海旁邊，與蘇丹、埃塞俄比亞和吉布提在三面接壤，首都設於國內最大城市阿斯馬拉。厄立特里亞曾是意大利的殖民地；聯合國於一九五二年促使厄立特里亞與埃塞俄比亞結成聯邦，並於一九六二年被埃塞俄比亞吞併。經過30年爭取獨立鬥爭，並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決，厄立特里亞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為獨立國家。臨時立法機關於一九九三年選出人民民主和正義陣線的伊薩亞斯·阿費沃基擔任總統。由於與埃塞俄比亞爭端不絕，原定於二零零一年進行的總統和國會選舉無限期押後。因此，厄立特里亞政府仍屬過渡政府，阿費沃基由一九九三年起執政至今<sup>註 1</sup>。

2. 厄立特里亞屬一黨專政國家，奉行指令經濟。該國以農業為主，全國四分之三人口以種植農作物和飼養禽畜為生。由於地勢崎嶇，氣候嚴峻，加上受到與埃塞俄比亞的連綿戰事破壞，該國陷於經濟困境，糧食供應不穩定。二零零八年，厄立特里亞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4.8億美元(或115億港元)<sup>註 2</sup>。厄立特里亞在二零零九年的進口和出口商品估值分別為5.15億美元(或40.1億港元)和1,500萬美元(或1.168億港元)<sup>註 3</sup>。

#### 聯合國對厄立特里亞施加的制裁

3. 自獨立以來，厄立特里亞與鄰國和非洲聯盟成員國的關係持續緊張。該國與埃塞俄比亞之間因未劃定邊界而引起爭端，令兩國關係再度變得緊張，最終觸發一九九八年的敵對行動。在聯合國斡旋下，邊界戰爭於二零零零年結束。聯合國在厄立特里亞與埃塞俄比亞邊境設立維持和平特派團(維和團)，監察停火協議，以穩

---

註 1 資料來源：厄立特里亞常駐聯合國特派團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eritrea-unmission.org>

註 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Eritrea>

註 3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定區內局勢。由於厄立特里亞拒絕向維和人員提供物資，聯合國維和團於二零零八年撤離該地。與此同時，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的邊界爭端升級。厄立特里亞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島對吉布提採取軍事行動，並拒絕撤出涉及爭端的地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通過第1862號決議，要求厄立特里亞將其部隊及所有裝備撤回事件發生之前的位置，並開展對話和通過外交手段，以求最終就邊界問題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sup>註4</sup>。

4. 厄立特里亞將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視為埃塞俄比亞政府的代理。為對付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厄立特里亞一直支持反對該政府的勢力，從二零零七年開始持續向索馬里境內的武裝叛軍提供大量政治、財政和物資支持<sup>註5</sup>。厄立特里亞申明的政策就是反對《吉布提協定》；該協定是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與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簽署的和約。

5. 由於厄立特里亞沒有遵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862號決議，而且持續挑撥索馬里國內衝突，安理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第1907號決議。該決議對厄立特里亞施加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資產凍結等措施。

### 香港與其他非洲國家(包括厄立特里亞)的貿易關係<sup>註6</sup>

6. 二零零九年，“非洲其他國家／地區”(該組別包括厄立特里亞、馬約特島、英屬印度洋領地、西撒哈拉及其他非洲國家／地區)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185位。香港與這些非洲國家的貿易總值為650萬港元，當中出口總值為390萬港元(包括港產品出口及轉口貨物)，進口總值為260萬港元。香港與這組非洲國家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sup>註4</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862號決議(S/RES/1862)

<sup>註5</sup> 資料來源：索馬里問題監察組依照安全理事會第1853(2008)號決議提交的報告(S/2010/91)

<sup>註6</sup> 政府統計處沒有分開備存香港與厄立特里亞的貿易統計數字，因為該處把厄立特里亞與數個其他非洲國家(包括馬約特島、英屬印度洋領地、西撒哈拉及其他的非洲國家／地區)歸類為“非洲其他國家／地區”一個組別。由於這些國家佔香港貿易額的百分比極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這個組別佔香港貿易額少於0.0002%)，該處在處理和發布數據時，把這些國家視為單一組別。把微小數值歸為一組，是整理統計資料的常見做法。

香港與有關組別的非洲國家(包括厄立特里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a) 出口總值	2.4	3.9
(i) 港產品出口	0.016 <sup>註7</sup>	0.004 <sup>註8</sup>
(ii) 轉口貨物	2.4 <sup>註9</sup>	3.9 <sup>註10</sup>
(b) 進口總值	3.2 <sup>註11</sup>	2.6 <sup>註12</sup>
貿易總值 [(a) + (b)]	5.6	6.5

二零零九年，這組非洲國家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73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該組國家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2.0 %<sup>註13</sup>)，當中 470 萬港元的貨物由該等國家輸往內地，其餘 26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該等國家。

7.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厄立特里亞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厄立特里亞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厄立特里亞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二零一零年九月

註 7 二零零八年，輸往有關非洲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形而分類的特殊交易品及貨物。(註：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這些貨物屬不按產品類形而分類的貨物，在每份報關單內的總值為10,000港元或以下。為推行便利貿易措施，以減輕貿易商的報關工作，貿易商無須就低價值的項目按香港協調制度的有關代號報關。這些低價值項目對香港的貿易額影響極微。)

註 8 二零零九年，輸往有關非洲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形而分類的特殊交易品及貨物。(這些貨物屬不按產品類形而分類的貨物，在每份報關單內的總值為 10,000 港元或以下。參閱註 7。)

註 9 二零零八年，輸往有關非洲國家的轉口貨物主要包括：電訊設備、織物、塑膠製品、旅遊用品和手袋，以及刀具。

註 10 二零零九年，輸往有關非洲國家的轉口貨物主要包括：電訊設備、陰極管／晶體管／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塑膠製品、樂器及錄音設備，以及旅遊用品和手袋。

註 11 二零零八年，由有關非洲國家輸入的進口貨物主要包括：皮革、塑膠廢料及碎料，以及鮮魚或冰鮮魚。

註 12 二零零九年，由有關非洲國家輸入的進口貨物主要包括：皮革、塑膠廢料及碎料、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新鮮或冰鮮魚。

註 13 該百分比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